(上接B70版)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于建设完毕后第5年达产。在前期试生产和调试阶段,为便于开展现场生产、技术管理工作,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的办公场所暂设置于车间现场,项目所投建办公楼未用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业务活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变压器事业部管理人员的原办公场地已不能使用。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原集团管理总部办公场地(A区)调整给变压器事业部使用,将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办公楼临时调整给集团管理总部使用,随着集团管理总部机构及人员逐步增多,结合公司生产场地布局,公司将智能成套项目所投建办公楼永久调整为公司集团管理总部职能人员使用。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用途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对上述募投项目的用途变更情况进行公告。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望变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望变电气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望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5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4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85,45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8.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66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74.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2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9,042.91	24,268.47	24,268.47	--	21,020.72	-3,247.75	86.62	2024年4月	278.08	否	否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7,330.59	7,330.59	7,330.59	--	6,062.70	-1,267.89	82.70	2024年4月	1,386.83	否	否
低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832.68	12,832.68	12,832.68	--	13,007.87	175.19	101.37[注1]	2023年6月	2,528.49	否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6,250.00	6,250.00	6,250.00	1.78	3,686.11	-2,563.89	58.98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	14,774.44	14,774.44	3,376.62	19,891.19	5,116.75	134.63[注2]	2025年6月	-704.0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5,456.18	85,456.18	85,456.18	3,378.40	83,668.59	-1,787.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2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6,298.7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2024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不超过29,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度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度,公司收回结构性存款2,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3.7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和现金管理的余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12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916.3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2025年度实际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3,085.42万元。

[注1]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的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2]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从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转入节余募集资金9,281.94万元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4月22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望变电气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路18号等	14,774.44	14,774.44	3,376.62	19,891.19	134.63	2025年6月	-704.07	否	否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1月13日
合计					14,774.44	14,774.44	3,376.62	19,891.19	--	--	-704.0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经过持续的技术升级与布局优化,成套电气设备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原募投项目规划设备投资方案内包含板件加工、铜排加工以及自动喷涂生产线等内容,原规划加工能力已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且设备选型也已不具备领先优势,因此公司对项目内金属加工相关业务进行调整,将金属制品进行统筹制造。在新地块建设钣金加工和自动喷涂线,同时增加变压器油箱加工和夹件加工能力,提升变压器产能配套能力,提升公司金属制品加工能力和加工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从原募投项目中划拨一部分资金用于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进行公告。因募投项目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有结余资金,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结余资金转入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进行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从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转入节余募集资金9,281.94万元。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 至4月14日(星期二)11: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bdq_ir@cqwbd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4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先生

董事:付康先生

独立董事:赵宇先生

独立董事:沈江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代萍女士

财务总监:杨万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 至4月14日(星期二)11: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bdq_ir@cqwbd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话:023-67538525

邮箱:wbdq_ir@cqwbd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暨2026年3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加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全资子公司重庆望来电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来电");公司同意2026年度为望来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 3月担保合同情况:2026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公司为子公司望来充提供35,200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0。截止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云变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1,866.18 万元;为子公司惠泽电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96.18 万元;为子公司黔南望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50.48 万元。担保余额总计68,112.84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30%。
- 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对象黔南望江负债率超过70%(经审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1、前次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本次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12.31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增加前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	增加后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	增加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望变电气	望来电	80%	不适用	0	100,000	40.09%	否	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望来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主要用于兆瓦级智能变充一体机及预制舱变电站、储能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拓展。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以上担保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借款事项有关的担保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3、2026年3月担保进展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12.31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6年3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3月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3月末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100%	67.71%	180,000	61,866.18	0	24.80%	否	否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	74.83%	20,000	4,250.48	0	1.70%	否	否
望变电气	望来充	100%	69.65%	60,000	0	35,200	0.00%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	65.26%	40,000	1,996.18	1,000	0.80%	否	否
总计				300,000	68,112.84	36,200	27.30%		

二、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望来电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K61HWT1R

成立时间:2026年1月27日

注册地: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北路18号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刘柏林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池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

关联关系:望来电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新增担保预计系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在该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在定期报告或进展公告中披露相应内容。

(二)2026年3月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简称"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2026年3月13日至2034年3月13日期间望来充与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签署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涉及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限:

①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②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与望来充约定望来充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③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简称"中国银行长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简称"本合同")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中国银行长寿支行与惠泽电器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000万元)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惠泽电器违约而给中国银行长寿支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充分考虑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00,000万元(其中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为166,574.10 万元),担保余额为68,112.84 万元,系公司为子公司望来充、云变电气、惠泽电器及黔南望江提供的担保,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6.77%,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30%,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八)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九)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十)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18号望变电气研发大楼606会议室

(十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4日

至2026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十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5和6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以单独公告或报告形式进行了披露。

7、特别决议议案:无

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6

–

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应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杨泽民、杨厚群、秦惠兰、杨耀、杨秦、杨林、胡守天、付康、王海波。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应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杨泽民、杨厚群、秦惠兰、杨耀、杨秦、杨林、胡守天、付康、王海波。

10、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九、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五)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会议出席对象

(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1	望变电气	2026/4/17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其他人员

十一、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30—5:00时至2026年4月21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30—5:00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3号交通银行12层望变电气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提请各位现场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十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67538525

联系人:望变电气证券部

2.预期股东会会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24.32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1,047.62万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29,964,639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649.82万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23.83%。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1,649.82	1,661.40	4,987.72
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	0	5,02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24.32	6,516.65	23,458.6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万元)	101,047.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8,298.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5,029.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万元)	12,299.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13,328.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8.3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 则》第 9.8.1条第一款 第(八)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6,924.32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047.62万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649.82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取向硅钢业务,其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子行业,取向硅钢业务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钢压延加工子行业;两个行业均属传统制造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和充分竞争行业。

公司经过近三十年的成长和发展,打造了从高端磁性材料—输配电及控制装备—智能电网解决方案服务为一体化的产业链企业,系全国唯一的打通上游原材料至下游服务的电力设备供应企业,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低成本、高质量的产品服务,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

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取向硅钢业务采用"以产定销"的模式。通过直销和贸易商的销售模式,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7亿元,同比增长16.87%,系110kV及以上电力变压器等产品的销售贡献带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营业收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24.32万元,同比增长6.26%。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通过外延式并购及内生式增长相结合的战略举措,预计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规模增加的同时各项业务的开展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用于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能扩充及市场开拓等。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同时确保项目持续稳定运营,更好的满足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增长的资本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重点用于以下方面:一是补充日常运营资金,保障公司正常运转;二是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三是为"兆瓦级智能超充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智能变充一体机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拓展提供专项营运资金支持,保障后续营运资金供给。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在本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会积极召开公司业绩说明会,就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对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制定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公司以往也是积极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截至本年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13,328.29万元。其中,2023年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总额为5,029.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3年至2024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6,649.12万元,2025年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649.8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36,899.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12,299.88万元。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平均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8.36%。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树牢回报投资者理念,聚焦主营业务,坚守主业发展。继续充分结合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经营发展需要以及业务战略目标,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分红金额为1,649.82万元(含税),将在短期减少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随着公司经营性现金持续流入,本次分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惠碧源")、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割及过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恩云科技100%的股权、申惠碧源100%的股权、中恩云信息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均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股份已交割完成。

2、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买方已根据交易协议向卖方支付了以下交易价款,具体如下: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按相关约定配合办理了将监管账户内相当于交易对价总额的51%的暂存价款(170,850万元)向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解付的手续。2025年12月1日,交易对方已收到上市公司从监管账户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51%的交易对价款。

2026年3月4日,公司按约定向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了等额于人民币30,150万元的交易价款。至此,公司已累计将60%(201,000万元)扣除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的60%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得税款后的交易价款解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2026年3月4日,公司向监管账户支付了等额于人民币20,000万元款项。

截至2026年4月2日,公司按协议约定,向监管账户支付相应暂存交易价款使得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付至总交易对价额的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即人民币16,7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根据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3、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标的公司已完成本次收购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取得实施本次重组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在本次重组相关方按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星农 公告编号:2026-018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于2026年3月9日披露了《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一)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3号),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0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到-9,0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到-15,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到4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到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7日

关于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9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A人民币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A美元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C人民币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C美元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96001	013404	008401	015545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	1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人民币份额,2026年4月7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大成基金APP、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直销柜台等)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累计金额超过10,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对于人民币份额,2026年4月7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累计金额超过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对于美元份额,2026年4月7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大成基金APP、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直销柜台等)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500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累计金额超过1,500美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A	上银慧增利货币B	上银慧增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39	004449	017940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转换转入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

注:上银慧增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939)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B(交易代码:004449)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940)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9日起调整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